

生活，與故事相遇

組 別—成人組短篇小說類

時 間—106年8月27日下午2時整

地 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室

記錄整理—賴舒亞

會議開始，第七屆新北市文學獎總召集人廖玉蕙報告收件情形，本屆成人組短篇小說類共收到三百三十三件來稿，由初審委員李桐豪、何致和、羅位育選出十八篇進入決賽。決賽委員為陳雨航、蔡素芬、吳鈞堯，互推陳雨航為召集人，投票前，決賽委員先行發表整體觀感與評審標準。

整體觀感與評審標準

陳雨航：這次的作品跟過去我看短篇小說的比賽有所不同，平均的水準大致上都很整齊，很難在第一時間就決定淘汰的作品，有些題材儘管寫得不錯，可是在過去的比賽裡已經看過相似的內容，比如老人家一起過年這類常見卻也帶著感傷的敘述。在參賽作品水平差不多的情況下，讓我印象深刻的語言，像〈亞馬喇前地與黃昏〉、〈作案〉這兩篇的文字都很特別，如果再加上能與內容搭配得宜的話，勝選的機率自然大幅提升。

蔡素芬：有幾篇作品看起來比較偏向散文狀態性的敘述，雖然能夠描寫到某些的細節，可是結果並沒有與前面敘述的事件有所連結，因此，我在閱讀的同時也要尋找它有無預埋跟結論相關的線索。就敘述的文字特色而論，有不少篇同質性很高，作品的文字風格並不凸顯，以文學類小說創作來講，除了慣常需要具備的衝突點、情節的安排也是基本條件，我希望可以從敘述中看到與眾不同的文字風格，可惜這部分在此次的作品中比較欠缺。

吳鈞堯：從這一次的作品裡不難看出參賽者很努力地想把小說寫好的企圖，我在看這些作品時充滿一些驚嘆號，同時也充滿一些遺憾，驚嘆號是作品寫得不錯，遺憾的是為什麼沒能將它寫得更好。我只看到作者寫好的一

半，當然每個作者各有其偏愛，另外的一部分可能被本身所束縛住，來不及想出如何讓作品更好的呈現方式。有幾篇作品，我覺得作者用了滿好的文字去說了一個不那麼成功的故事，這就是我所謂寫好一半，其餘的可能被自己的偏好拉扯著走，走遠了也就忘了回到小說客觀事實的狀態。

經評審討論，第一次投票不分名次，陳雨航、吳鈞堯各圈選六篇，蔡素芬圈選七篇，結果為：

三票：〈志傑買了康乃馨〉（吳鈞堯、蔡素芬、陳雨航）、〈亞馬喇前地與黃昏〉（吳鈞堯、蔡素芬、陳雨航）

兩票：〈作案〉（吳鈞堯、陳雨航）、〈火葬〉（吳鈞堯、蔡素芬）、〈夜燈〉（蔡素芬、陳雨航）

一票：〈鹹甜車〉（蔡素芬）、〈金牌人生劇展〉（吳鈞堯）、〈T院內科第1421號病房〉（陳雨航）、〈團圓飯〉（蔡素芬）、〈被吃掉的男人〉（吳鈞堯）、〈千杯〉（陳雨航）

召集人陳雨航決議，評審就獲得票數的十一篇作品進行討論。

一票的討論

〈鹹甜車〉

蔡素芬：這一篇文字與情節都很細膩，描述幾個攤車與攤車間的人生彼此照顧，有時候因為有人來報導而生意變好，但畢竟主角與來自外地的女性朋友都是年輕人，為了打拚生活暫時不敢生小孩，這部分滿符合現代年輕人為現實奮鬥的光景。

陳雨航：我覺得這是一篇想像之作，可能是大陸朋友寫澳洲的一篇文章，把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寫得不錯。

吳鈞堯：我沒投它的原因在於它裡面有些比較舊的東西，例如結尾寫一個醉客騷擾主角女朋友的設計。作者試圖表達市場裡的氣味又做得不是很道地，雖然市場人生的感覺頗吸引我，但卻無法說服我投它一票。

〈金牌人生劇展〉

吳鈞堯：這一篇是我選出來的，文字用語活潑，結尾安排由一個具金牌選手身分的犯人幫突然昏迷的警察急救的設計也很有趣。作者安排走錯門以致變成闖空門的狀態，這樣一個小小的事件，打動我的部分有兩個部分，一

個是時下流行的現場直播，另外一個是屋主與疑似小偷角色之間的過去，兩個有著光輝歷史的男人為了一個不該有的誤會產生扭打，不禁讓我想到臺灣的輝煌不再，本文將見不得別人好、落井下石、沒有同理心等人性醜陋的部分做了討論，雖然只有點到為止，卻是把小事件發展成大爆炸的一篇作品。

陳雨航：我看此篇的亮點是千人按讚，十人出席的冷漠之感。

蔡素芬：一支掉在地上的手機怎麼能 live？即使是掉在沙發上，鏡頭要取景也很困難，如果作者要寫，這個部分應該再精心設計，讓它變得更合理。

〈T院內科第1421號病房〉

陳雨航：這一篇是我挑的，本來用膽來說故事滿有意思的，但在這篇文章的點裡用膽說相對沒那麼重要，膽在這裡除了說嘴以外沒什麼用途。我放棄這篇。

蔡素芬：它沒有發揮膽說的功效。

〈團圓飯〉

蔡素芬：這篇的題材老舊，但整個敘述都還可以，兩位評審如果不選的話，那我放棄。

陳雨航、吳鈞堯：我們也放棄。

〈被吃掉的男人〉

陳雨航：此篇說的是一個時間的殺手，每日日復一日做些無聊的事，一個在停車場，一個在炒麵店，不知不覺人整個就被時間吃掉了，這個概念還不錯，至於文字與其它的部分普通，有些的設計過於冗長。

吳鈞堯：關於時間命題的一篇作品，人在某一個時空中固定注視的一種狀態，文中把日常裡面的日常也變得無聊單調了，以致有機會去觀察別人在做什麼，但裡面某些情節的設計有點做作，是一篇有文青風味的小說。

〈千杯〉

陳雨航：這篇作品我排在很前面，是許多參賽作品裡故事說得比較好的一篇，也是比較幽默的一篇，用側寫的角度去說職場的故事，並非都沒有缺點，但我覺得用此方式說出整個職場的風雨與氣氛，令人讀來有懸念。

蔡素芬：〈千杯〉在許多年前我有讀過，這一次是我第二遍看這篇作品。

吳鈞堯：我同意保留這一篇，放棄剛才的〈金牌人生劇展〉。

〈志傑買了康乃馨〉

吳鈞堯：把男女主角的心境揣摩得不錯，男生本來在上班，後來被炒魷魚，最大的轉折點在他發現自己的自制力不夠，安於舒適圈，照顧岳父成為生活的重心，當岳父離開後，頓失舞臺的他只得回家當個小男人。作者將其幽微的心理揣摩得很好，包括結尾送給太太康乃馨，花瓣有點凋萎的設計也相當出色。我看到潛在當下社會的一個問題，性別已不再是能否立足職場判斷的根據，反倒是能力，而這種能力男女皆可能擁有。

蔡素芬：寫一個失業的男性從被動成為主動家庭煮夫的過程，他的成就是照顧好妻子，背後是女性在職場上可能發生的誘惑，有些不安的躁動隱藏在小說裡面，作者沒有赤裸地讓妻子發生外遇，只是欲言又止地讓讀者去感受，最後用康乃馨當成一種象徵，結局也給讀者留下想像的空間。

陳雨航：這一篇就是我剛才說文字上沒什麼特別出色的作品，這不是代表它不好，相反的，我覺得作者是有內功的，文字有力道。一般來講女性離開職場回歸家庭，大家都習以為常，而現在是一個曾做過經理的男人離開職場，從各種不適應到不得不認清現實，甘於做一個女主外，男主內的賢內助。整體而言，這是一篇好的小說。

〈亞馬喇前地與黃昏〉

陳雨航：我滿喜歡這一篇的，文字既精準又豐富。

吳鈞堯：對我來說這是一篇小說語言非常好的作品，它的敘述也很迷人，只是我對它有一點小小的挑剔，我覺得它用了很好的小說語言，說了一個不太成功的故事。

蔡素芬：我可以理解文中的江湖道義，有些是真的，有些是表面的，以前的小弟發達了，照顧出獄無所事事的大哥，寫的就是這種狀態，它的文學語言營造得滿好的。

〈作案〉

吳鈞堯：我投它是因為這是一篇非常勇敢的作品，用瞎掰的手法來說故事，不懂為何像這樣奇趣風格的作者為何會轉至俚俗的領域。我感到突兀的是裡面有古典與現代發生對撞，產生好玩的趣味點，趣味點可以提高，但不

要將焦點分散到靈異、情色上，這是很可惜的部分。

陳雨航：我覺得它不必古典、通俗，我覺得它俚俗的部分運用得滿好的，市井小民的人物設定很到位，讀起來很有趣。

蔡素芬：我沒投它，文章中間的場景突然轉換成旅館，到後面產生幻覺的部分完全沒過場，那個手法太直接。而且描寫主角因打傷人而跑路，這個部分在文章裡是很重要的，主角因跑路而不敢回來，好不容易克服了心理的恐懼才回來，但作者卻沒描述主角打人造成受傷者多麼淒慘的狀況，反而匆匆帶過，導致讀起來前後像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東西。

〈火葬〉

蔡素芬：此篇主要是在寫捐大體的禮敬，父親不願參加葬禮，本來兒子耿耿於懷，後來成為醫學院的學生後，才體會父親原來是不忍心看被分解後，再被縫合的太太送火葬的情景；可是這部分寫得太明白反倒失去了意味，過程沒有特殊之處，談捐出大體後受到的對待，但讀來有一種感動。

吳鈞堯：文中寫到媽媽捐出大體後，他們家人如何看待這件事，媽媽的過世與捐大體之間，家人要不要去見她最後一面，如果能用灰色地帶的想像

空間處理會比較好，懸而未決的死亡反倒變成後面一個很大的隱憂，不斷地讓男主角回到媽媽的生死之謎，到底媽媽是用什麼樣的姿態與人間做最後的告別。這篇寫出了一個身為人子無法去參與媽媽最後告別式的深刻無奈，這樣深刻的遺憾打動了我。

陳雨航：我比較不太能理解的是角色的叛逆，何況他還受過高等的教育，叛逆的點究竟在哪裡？我不大能認同主角叛逆的部分。

〈夜燈〉

吳鈞堯：我沒投它的原因在於男朋友都已經生病住院了，女朋友還去打工，然後在路上還碰上一連串的巧合，這些都讓我扣了它的分數。

蔡素芬：它的文字不錯，可是我也是有些疑問，像是不知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命案。另外，男朋友住在加護病房照理說是不能通line的。

陳雨航：我欣賞男朋友讓女朋友勇於追求自己前程的態度，也符合送夜燈的象徵，指引也鼓勵她不用害怕，這是讓我投它一票的原因。

經評審討論，淘汰三篇一票者，三位評審並從八篇入圍作品各自圈選出六篇，並進行計分投票（最高六分，最低一分，每篇作品給分不重複，未圈選作品不給分），結果如下：

- 〈志傑買了康乃馨〉十七分（吳鈞堯六分，蔡素芬五分，陳雨航六分）
- 〈亞馬喇前地與黃昏〉十三分（吳鈞堯二分，蔡素芬六分，陳雨航五分）
- 〈作案〉八分（吳鈞堯四分，蔡素芬一分，陳雨航三分）
- 〈被吃掉的男人〉七分（吳鈞堯三分，蔡素芬二分，陳雨航二分）
- 〈鹹甜車〉五分（吳鈞堯一分，蔡素芬四分）
- 〈火葬〉五分（吳鈞堯五分）
- 〈夜燈〉四分（蔡素芬三分，陳雨航一分）
- 〈千杯〉四分（陳雨航四分）

評審結果由〈志傑買了康乃馨〉獲得第一名，第二名〈亞馬喇前地與黃昏〉，第三名〈作案〉。〈被吃掉的男人〉、〈鹹甜車〉、〈火葬〉同列佳作。